

合同编号: CZZCJC2024101
TNSHT202431

常州市天宁区机动车尾气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 竞争性磋商 对常州市天宁区机动车尾气监督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机动车尾气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需自行对接路检、入户、非道检测相关配合部门（交警、物流区、非道作业工地等），针对天宁区全区范围主要交通道路及重点企业设置的适合车辆抽测点位并开展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工作。全年计划机动车抽测次数不少于 48 次（包括完成道路抽检 600 辆，入户抽检 120 辆，非道检测 120 辆）。并根据管理部门需要，随时准备应急性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的工作。

3. 服务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32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道路机动车抽检	295	600	177000
2	辖区内入户抽检	295	120	35400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590	120	70800
总价		283200		

注：总价包括合同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 2025 年 09 月 28 日止。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结算原则：以固定总价结算。
-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于 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5 年 6 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60%，2026 年 6 月底之前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道路机动车抽检	600	辆
2	辖区内入户抽检	120	辆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120	辆

（一）检测设备

1. 提供 1 辆机动车尾气移动检测车作为检测工作平台，配备柴油车自由加速法检测系统，检测设备依法检定合格。

2. 乙方须确保移动检测车的机动性，随时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因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应急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工作。

3. 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4. 乙方负责检测仪器设备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5. 乙方负责提供开展排放路检、路查所需的辅助设备（设施）。

6. 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二）人员配备

1. 乙方须提供固定的检测队伍。配备 3-5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尾气移动检测车抽检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路检资料进行抽查，按甲方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三）项目实施

1. 乙方负责自行对接路检相关配合部门（交警、物流区、非道作业工地等）开展有关柴油车路检工作的专项行动，及后续跟踪处理柴油车复检工作。

2. 乙方负责上路检测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等。

3. 乙方负责数据的整理、收集和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有法律效力的 CMA 尾气排放检测报告。

4. 乙方须负责提供检测所需车辆开展路检工作，并配置道路执法所需的反光标识和劳保用品（手套，反光衣，安全帽，口罩等）。

5. 接到检测任务后，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开展检测的，需与甲方及时沟通。

6. 如乙方检测人员已经到达检测现场，但由于天气或交警执法拦截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如期开展检测的，应做好出勤记录，并由甲方确认，本次出勤服务次数有效。

（四）安全要求

所需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并对其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五）技术规范

1. 乙方应妥善保存路检工作的全部资料，按任务书（或路检安排表）、设备

管理（含设备检定）、维修保养、遥测数据、路检档案及监测报告等进行归档。
如甲方需要，应将相关档案复印后盖章交给甲方。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六）成果文件提交

1. 现场监测后应立即提交检测结果，并每次出具纸质正式检测报告，纸质报告要求：规格为 A4 纸，注明受检车牌号、地点、时间等内容，有 CMA 标识，签字盖章齐全。

2. 对整个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可携带行车记录仪或行政执法仪或其他电子设备（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整个检测过程即时记录，即时保存，以备后查。

3. 数据管理：项目执行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存检测数据、现场执法记录等相关信息并配合录入“移动源检查 APP”，整理相关总结报告。

4. 复测：可自行开展复测，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复测，并上报系统。

5. 项目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行报告、台账等资料。

七、保密要求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从甲方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均须保密，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3.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须保密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对所有本次服务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陆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